

#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沪0109执恢2016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721号。

负责人：张，行长。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沈，经理。

被执行人：沈，男，1964年2月1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

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陈，经理。

被执行人：叶，男，1976年7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福建省周宁县

本院在执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与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沈、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沈、叶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查封被执行人沈共有人沈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一村198号504-5

室房屋，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3年10月28日作出的（2013）虹民五（商）初字第427号民事调解书第四、五、六项确定的支付借款本金9,745,000元及以9,745,000元本金为基数自2012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利率、罚息利率计算的利息、罚息，支付律师费48,750元，并由上海■■■■有限公司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28,813.54元的义务，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期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沈■■■ 共有人沈■■■ 名下的上海市普陀区宜川一村198号504-5室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丁 洁  
审 判 员 徐 亮  
审 判 员 郝思琴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 驰